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黃子紘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2

電子信箱：jenny2261068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40002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76537500A114000243202-1.pdf、376537500A114000243202-2.pdf、376537500A114000243202-3.pdf、376537500A114000243202-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114年6月11日山鄉代字第11400000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4/06/18



1140017385